

檔 號： 98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5年04月15日

收發文號：10504521
收發日期：105年03月31日
創稿文號：105129276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臺北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04332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為利學校通報之落實，性侵害案件應以知悉事件內容中至少有一方當事人之身分資訊方需進行通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部105年2月18日召開「學校人員延遲通報裁罰疑義審查會議決議之建議，並提經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4日召開研商訂定「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會議討論確定(該部105年3月25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405號函送會議紀錄)。
- 二、上開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會議中，針對未滿18歲之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尚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倘以電話通報或匿名通報難以釐清行政責任，爰於上開通報辦法仍維持「24小時內補送通報表」之規定；又該部說明未盡責任通報係指「知情而未通報」，爰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依該部通報表所定格式，至少應填寫被害人或嫌疑人任一方之身分資訊，以利進行通報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